

規劃及提供社區設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概述規劃及提供社區文康設施的現行做法和程序，有關設施包括社區會堂。

背景

2. 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便接掌規劃及提供社區文康設施的工作，並由民政事務總署肩負提供及管理社區會堂的職責。至於相關的主要政策事項，則由民政事務局全權負責。

現時有關文康設施的部署

3. 兩個前市政局解散時，全港共有 160 項仍在不同規劃階段的文化或康樂設施工程計劃，其中 10 項為擬議設有環境衛生設施及文康設施的市政大廈工程計劃。

4. 上述 160 項兩個前市政局正在規劃的工程計劃中，有 11 項已原則上獲所屬市政局撥款。我們同意該 11 項工程計劃應直接納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惟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現時，其中 8 項計劃已經動工。

5. 在其餘 149 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絕大部分仍處於非常初步的規劃階段，尚未定出實施計劃的確實目標日期。經覆檢這些工程計劃後，我們建議透過納入工務計劃的做法，優先處理其中 16 項計劃。立法會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正監察實施這些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社區會堂

6. 社區會堂不但為各類社區活動提供了合適的場地，更是舉辦這些活動的熱門地點。該等活動包括地區組織的會議、公民教育活動、各類訓練課程、節日慶典活動，以及地區文康活動。此外，遇上天災、緊急情況或惡劣天氣時，社區會堂亦用作臨時收容中心，供有需要人士入住。

7. 社區會堂乃視乎需要而設置，而這方面的需要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當中會顧及地區社會人士的意見。為了確保物盡其用，社區會堂應設於適中位置，方便所服務的居民前往。社區會堂的設計應建基於社區期望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建築方面的限制。一般而言，社區會堂應設有連舞臺的多用途禮堂、會議室、管理處、化妝間及儲物室。

8. 民政事務總署正聯同有關部門攜手規劃 13 項社區會堂工程計劃，我們將於短期內請立法會批准其中 5 項計劃的撥款。

規劃及實施原則

規劃標準

9. 有關社區設施的一般規劃準則，載於規劃署印製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我們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就各區在文康設施方面的詳細標準，向小組委員會作簡介。我們亦概述了現時所提供之設施的不足或過量情況，並就擬檢討的規劃程序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

10. 至於提供社區會堂的一般原則，載於一九九九年公布的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根據該準則，有關當局須視乎個別情況，按需要決定是否提供社區會堂，同時須顧及下列因素：

- 人口多寡；
- 地區特色及社區期望；
- 有關地區的位置；
- 附近是否已設有社區會堂或類似設施；
- 附近社區會堂的使用率；
- 由有關地區前往附近的社區會堂是否方便；以及
- 是否有其他社區活動場地，而這些場地是否方便前往。

根據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社區會堂通常會納入綜合發展項目內，而不是獨立發展。此外，雖然福利服務設施很多時都

會納入綜合發展項目內，但社區會堂再不一定須要與福利大樓同設一址(一如現時的社區中心)。民政事務總署在發展聯用樓宇時，須確定合適的用戶部門，並達至令政府產業署滿意的地積比率。

實施

11. 實施已規劃的社區文康設施計劃的工作，初期由康樂文化署統籌，民政事務局負責政策監督。實施個別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

- 是否已指定用地作有關設施之用；
- 地區層面對新設施的需求量，可透過評估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得知一二；
- 必須符合環保、善用土地、安全等多方面的要求；以及
- 是否有足夠資源實施工程計劃。

12. 作為監管社區服務大樓和文康政策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局正考慮採用一套互相配合的綜合方法，以提供同時可作體育、康樂及社區服務大樓用途的地區設施，確保有關設施既能應付市民的需求，又符合成本效益。關於這一點，我們正與各有關部門研究提供社區會堂和室內運動場的兩項擬議安排是否理想及可行。首先，我們正考慮可否在同時需要社區服務大樓及文康設施的地區興建一種新的多用途場館，以應付該兩種需求。其次，我們正確定可否在一些現有的室內

運動場添置適合設備，使其可用作社區會堂，滿足區內需求。我們相信，採用該綜合和互相配合的方法，可以善用土地和資源，同時確保場地所提供的設施能應付當地居民的需求。我們會推出試行有關計劃，以測試擬議安排的可行性。

未來路向

13. 為求日後規劃及實施社區計劃時進展理想，我們會就下述因素考慮是否提供有關設施：

- 有關設施須滿足社區的實際需求；
- 有關設施的興建及運作須符合成本效益；以及
- 有關設施整體上有助改進市民的生活質素。

14. 在地區層面上，我們會與區議會緊密合作，從而了解實施各項社區計劃的先後次序，以及市民關注的焦點。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向小組委員會詳細匯報規劃及執行工務計劃項下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